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5期

(总第98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6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府办〔2023〕7号)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23〕8号)	6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2023年第一季度激励制造业企业扩产增效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工信〔2023〕18号)	36
关于印发《云浮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云应急〔2023〕26号)	39

【政策解读】

《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45
《云浮市2023年第一季度激励制造业企业扩产增效政策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48
《云浮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暂行）》政策解读.....	50

【人事任免】

2023年5月份人事任免.....	52
-------------------	----

YFFG202300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府办〔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

广东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制造业当家、高水平谋划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把制造业这份厚实家当做优做强，在新的高度挺起广东现代化建设的产业“脊梁”。石材产业是云浮传统、特色、支柱、富民产业。立足于重大的历史使命、特殊的时代背景，云浮市委、市政府全力推动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未来云浮市打造千亿绿色建材产业集群的重要发力点。为鼓励和扶持石材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对年度纳统上规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的给予奖励，其中，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不超

过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不超过2亿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4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二）支持企业加大进出口。支持企业积极扩大自营进出口，对首次年度进出口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首次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年度进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云浮海关）

（三）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对首次“升规”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升规后第二年营业收入增长30%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培育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资金；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奖励，晋级补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二、鼓励产业集约聚集发展

（四）支持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石材企业入园（含现有园区和新开发园区）集聚发展，对入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进行事后奖补，单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开展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对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排在同行业前列并符合环保要求的入园企业，在用地、用能、资金扶持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优先支持。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石材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石材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石材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投资促进局）

（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企业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兼并重组、投资合作等方式积极对外扩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培育核心企业，迅速提高产业集中度。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石材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对重组后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

三、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六)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按照省级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对符合条件并纳入省技改资金项目库,但未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不超过专家核定符合本项目新设备购置额的10%进行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但未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20%进行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分别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对新认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和30万元,晋级补差;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万元、5万元,晋级补差;对新立项建设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晋级补差。推动工业设计高端化,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评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国工匠”“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获评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南粤工匠”等荣誉称号的个人,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获评为“云浮工匠”“云浮石材工艺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荣誉称号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总工会)

(七) 鼓励提升品牌质量。对获得一个“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对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50%的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企业提质增效

(八) 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对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境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后转入北交所上市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注册或挂牌后成功融资的制造业企业,按不超过其融资金额的1%进行事后奖补,每家企业申请奖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云浮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

五、提升企业社会影响力

(九) 支持扩大企业影响力。开展“十佳石材企业家”评选活动,对上年度营业收入、社会责任、科技创新等综合指数排名前10位的企业负责人评选为云浮“年度

“十佳石材企业家”，并开展访谈及社会宣传。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负责人可优先推荐为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人选。（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融媒体中心）

（十）强化人才激励。对企业获得“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等四类团队或个人，可参照《产业人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等人才政策有关规定执行，按其类型给予资助或生活补贴，并可申请我市人才社区或人才集中居住点住房，其配偶一同来云浮就业的，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市入学入托的，凭市、县（市、区）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相关说明

同一项目同一内容符合市级多项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或同一政策不同奖补项目类别的，评定类项目按就高补差（同一事项分档奖补的实行进档补差）、申报类项目按不重复原则享受。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所有从事石材生产加工、销售贸易、石材机械等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以及适用于获得相关称号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解决，每一期财政资金将实行总额控制。具体申报程序由牵头部门（每条款第一个责任单位为牵头部门）制定细则或者指南。

本办法自2023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8日。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施行前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3日

云浮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交运函〔2022〕201号）、《广东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5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运函〔2022〕65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贯彻落实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充分发挥基础设施投资的“压舱石”作用，大力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佛肇云高速、深南高铁、广湛高铁、国道G324改线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县县通高铁、镇镇通高速、村村通公路，实现“水陆铁联运、城乡园通达、人车路共美”等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深入推进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统筹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打造内联外通“水陆空铁”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全面实施“东融湾区”，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区域性中心城市与乡村振兴排头兵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强化基础设施高效衔接、推动运输组织创新、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推动装备设施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措施，更好发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比较优势，优化运输方式间衔接融合，提升综合运输整体效率，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中国式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2025年，全市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有较大提升，运输结构更加优化，水路、铁路运输得到较好发展，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市公路货运量、铁路货运量、水路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9400万吨、126万吨、1800万吨、20000万吨、40万TEU，各项指标分别比2022年增长34%、8%、37%、280%、107%（2020—2025年多式联运各项指标详见附件1），推动云浮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逐渐稳步增长。

二、提升基础设施能级

（三）提升多式联运通道能级。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加快构建由“三纵三横”高速网、“一纵三横”铁路网和“一江四港区”港口布局组成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连接珠三角核心区的融湾运输大通道，有序推动深南高铁、佛肇云高速、广昆高速扩建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广湛高铁建设。抢抓粤桂共建共享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机遇，加快推动罗岑铁路项目建设。发挥云浮作为“珠江-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关键作用，加快完成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云浮港华润发电厂配套码头投产前各项工作，重点推进南江口港区鸿业码头、六都港区行达码头项目建设，谋划推动都

杨港区关塘码头一期工程、都城港区建城码头、南江口港区南江口码头等大型综合性港口码头项目建设，推进郁南县南江口码头配套物流廊道工程、郁南县绿色砂石长胶廊道工程建设，谋划在都杨港区、都城港区各规划建设1个旅游客运码头（港口工程建设情况详见附件2），不断提升我市港口码头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为我市矿产资源经济发展与周边货物运输提供坚强的水路运输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四）加快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持续完善“一江四港区”港口布局，各地各单位要依职能加快编制或修编涉及加快云浮港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规划，协调解决港口码头与集疏运系统相关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等问题，为形成高质、高效的港口集疏运网络创造有利条件。加快落实“十四五”相关规划，依托西江黄金水道，促进“公铁水”多式联运发展，加快推进佛肇云高速、国道G324线腰古至茶洞段改线、省道S537线高要交界至凤凰坳段改建工程、省道S537线云安区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谋划省道S368、S537线沿江段扩建（集疏运网络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3），加快谋划云浮都杨港区疏港铁路项目（项目情况简介详见附件4）。推动云浮港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港口圈对接，积极推动云浮港都杨港区、南江口港区、都城港区大型综合性通用码头建设，着力拓展延伸港口物流服务网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五）完善货运枢纽功能布局。结合各港区的产业规划与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等重大问题，加快完成《云浮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科学合理调整岸线资源，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线资源管理，保障未来都杨、南江口、都城等港区能规划建设至少1个大型综合性公用码头岸线供给，增加未来建设港口码头建设所需岸线资源，补充运力缺口。积极谋划完善各港区货运站场布局建设，完善物流节点规划，大力引进物流龙头企业。推进金晟兰钢铁产业物流园区等园区建设，积极谋划创建服务保障大湾区的产品集散地和物流配送中心，打造大湾区西岸物流的配送地。（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三、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六）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口岸持续推进“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充分发挥西江黄金水路高等级航道网络优势，积极发展水陆联运。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和完善农村综

合运输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以“交通运输+”为突破口，建立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服务高效的县、镇、村三级农村综合运输物流服务体系，服务乡村振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云浮海关、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七）打造高质量货运物流体系。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发展先进的运输组织方式。以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大力发展水陆铁多式联运，加快对沿线大中型码头疏港公路和疏港铁路的统筹规划建设，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多式联运枢纽。深入推广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发挥龙头物流企业作用，培育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的甩挂运输企业，配套建设能够满足甩挂运输作业要求、装备先进的货运站场。（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四、深化调整运输结构

（八）加快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持续优化运输结构，逐步减少重载货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推进谋划腰古至都杨港区疏港铁路项目，推进“公转铁”发展。支持有关港口码头拓展提升各类物资集散能力，引导具备条件的工矿、建材等企业将货物“散改集”；逐步将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转向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大力支持郁南县推进2个绿色砂石廊道项目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九）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充分发挥西江“黄金水道”的优势，主动加强云浮港与南宁港、贵港港、梧州港等沿线内河港以及广州、深圳等河口枢纽港的合作，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格局，推动云浮成为连接大湾区、面向大西南的内河航运枢纽中心。（市交通运输局、云浮海关、云浮海事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五、提升装备设施水平

（十）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装备。支持航运、港口、铁路相关企业协同建设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推进优化邮件快件“上机上铁”流程，探索推动运输器具标准化。支持相关企业开展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经营与租赁业务。（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十一)提升装备设施绿色化水平。支持在物流园区、工矿、火电、煤化工、建材等领域培育绿色运输品牌企业，打造绿色运输枢纽。贯彻落实《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推动我市内河航运绿色发展。完善港口码头 LNG 加注站设施布局和供应服务体系，推进落实云浮港六都港区“油气合一”趸船式 LNG 加注站项目年内启用。积极推动新能源 LNG 船舶应用，完成 LNG 动力船舶改建任务。通过加大地方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氢能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制氢及用氢成本，降低氢燃料电池车售后服务费用。积极推动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应用；探索在市内矿区、港口、码头、水泥厂、发电厂等场景及金属智造、现代物流、重型货物运输、城市配送以及重大项目运输需求等领域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云浮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按职责落实)

(十二)推动装备设施智慧化发展。完善“两客一危一重”智能视频监管系统建设，提高系统应用效能。推进县、镇、村三级农村综合运输物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农村客货运信息、车辆货物位置状态信息、车辆动态监控信息、乡村综合信息等，提高数据融合度和平台智能化水平。推进 I/M 站的建设和应用，加强对 M 站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作用，提升行业数字化监管能力，规范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经营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六、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十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管理体系。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按照省、市信用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归集“双公示”数据。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拓展“信用+”守信激励模式，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适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引导失信市场主体加强诚信意识，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跨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构建“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物流专业平台开放数据接口，促进铁路、公路、水路、港口物流信息交换共享互认，打通物流信息链，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罗定海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十四) 规范收费和价格体系。规范口岸收费，明确公开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落实港口降费措施，落实减并港口收费项目等国家降费措施，降低进出口货物的物流成本，有效减轻实体企业负担。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签订“量价互保”协议，适当降低铁路管理维护和运输服务等收费，切实降低地方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的使用成本。（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云浮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十五) 推动完善标准规范。加强国际、国家、行业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推广及应用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十六)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健全完善物流保通保畅运行机制，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铁矿石、建材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安全。引导货运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建立互帮互助机制，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推进路面治超和源头治超的综合治理。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完善“12328”热线投诉处理机制，提升“12328”热线限时办结率。组织开展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绿色交通等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七、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健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落实落细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重大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十八) 加大资金支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和运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谋划多式联运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示范工程，充分利用国家、省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加强政府补贴，多方筹措资金，按照“三个一点”的方式，推进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改造和应用，进一步提升我市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水平。（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十九) 加强用地保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对疏港铁路、重点公路、港口码头等项目建设的用地、用林支持政策，加大对港口码头、综合货运枢纽、中转

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使用国家计划指标满足项目需求，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二十）完善发展政策。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纳入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将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纳入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规划政策，促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 附件：1.云浮市2020—2025年多式联运各项指标
2.云浮市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3.云浮市多式联运运输通道规划项目表
4.云浮都杨港区疏港铁路项目情况简介
5.《云浮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工表
6.云浮市多式联运运输通道规划布局图

附件 1

云浮市 2020-2025 年多式联运各项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计 2023 年	预计 2025 年	2025 比 2022 年增长率
1	公路货运量（万吨）	5548	7595	7015	7600	9400	34%
2	铁路货运量（万吨）	97	113	117	120	126	8%
3	水路货运量（万吨）	1269	1309	1310	1440	1800	37%
4	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3186	4307	5257	6500	20000	280%
5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18.95	21.01	19.28	25	40	107%

备注：

- 1.公路货运量统计范围为我市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处于营运状态的公路货运车辆完成的运输量。
- 2.水路货运量统计范围为全市水运企业拥有的营业性内河货运船舶完成的运输量。
- 3.铁路货运量统计范围为全市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完成的货物运输量。
- 4.港口货物吞吐量统计范围为全市所有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吞吐量。集装箱箱重及货重、滚装船装载的汽车重量及汽车装载的货物重量均统计到货物吞吐量中。自然岸坡产生的船舶货物装卸量不统计在货物吞吐量中。

附件 2

云浮市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序号	港区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年限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	进展情况
1	都杨港区	都骑通用码头工程二期（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项目）	4.8	2020—2022	投资占用岸线 249 米，项目总用地面积 210 亩；建设 3 个 1000 吨级泊位（结构按 5000 吨级设计），年吞吐量 1000 万吨，服务品类为件杂货、散货和集装箱（集装箱通过能力近期 10 万 TEU，远期 30 万 TEU）。	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底已建成待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2	都杨港区	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配套码头工程（首期工程）	2.6	2019—2022	投资占用岸线 560 米，项目总用地面积 80 亩，建设 3 个泊位（其中 2 个 2000 吨级散货卸船泊位、1 个 3000 吨级装船泊位，结构均按 5000 吨级设计），年吞吐量 360 万吨。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2022 年底已建成待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3	都杨港区	关塘码头一期工程	10	2023—2024	总投资占地约 84 亩，使用岸线 500 米，建设 5 个 3000 吨级通用泊位（结构按 5000 吨级设计），设计年吞吐量 2500 万吨，服务品类为件杂货、散货。	云浮市都友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 2023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
4	都杨港区	金鱼沙游船码头	0.5	2025—2027	谋划建设一个旅游码头，串联沿线景区，提升片区旅游品质。目前我市正开展《云浮港总体规划（2013 年）》修编工作，将一并调整旅游岸线。	待定	正在开展旅游岸线规划调整工作。

序号	港区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建设年限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	进展情况
5	六都港区	黄湾作业区行达通用码头工程	0.41	2022-2024	总投资约 0.41 亿元，占用岸线 168 米，建设 2 个 3000 吨级泊位（结构按 5000 吨级设计），年吞吐量 190 万吨，服务品类为件杂货、散货。	云浮市行达装运有限公司	在建。
6	南江口港区	水瓜口作业区鸿业码头工程	2.3	2022-2024	投资占用岸线 300 米，建设 3 个 3000 吨级通用泊位（结构按 5000 吨级设计），设计年吞吐量 280 万吨，服务品类为件杂货、散货。	广东鸿业港务有限公司	在建。
7	南江口港区	南江口码头	8	2025-2027	计划于南江口大桥上游方面建设一个综合性通用码头，共设计 6 个 3000 吨级泊位，年通行能力为 2400 万吨，码头结构按 5000 吨级设计施工，为以后西江升级改造做准备。	待定	正在开展前期调研工作。
8	南江口港区	郁南县南江口码头配套物流廊道工程	3.6	2024-2026	拟建廊道全长 5 公里，隧洞和地面明线钢桁架。陆地明线段架空不低于 3 米，跨越公路段不低于 5 米，输送能力为 2400 万吨/年的运输规模，带宽选用 1800 米。建设内容包括廊道隧洞、胶带机基础（含立柱）、钢桁架、中转塔、供配电系统（含配电室及高低压引路）、远程控制系统、防尘防噪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消防、环保水保等。	郁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开展方案研究工作。

序号	港区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建设年限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	进展情况
9	都城港区	建城码头工程	23	2023-2024	项目总投资约23亿，占地约650亩，使用岸线1450米，15个3000吨级泊位（结构按5000吨级设计），年吞吐量约6200万吨，服务品类为件杂货、散货。	云浮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与郁南县合作企业联合体（名称待定）	正在开展方案研究工作。
10	都城港区	郁南县绿色砂石长胶廊道工程	14	2025-2027	项目连接冲旺岭矿区侧粗加工区和码头侧加工区，总长约22公里，占地约382亩，设计带宽2.4米，带速5.6米/秒，设计运输能力6000万吨/年，线路与省道S279、广昆高铁（隧洞段）和南广高铁（隧洞段）相交，采用明线进行上跨。	郁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开展方案研究工作。
11	都城港区	郁南县城游船码头	0.5	2025-2027	谋划建设一个旅游码头，串联沿线景区，提升片区旅游品质。目前我市正开展《云浮港总体规划（2013年）》修编工作，将一并调整旅游岸线。	待定	正在开展旅游岸线规划调整工作。

附件 3

云浮市多式联运运输通道规划项目表

序号	港区	项目连接 (国道、城市快速路、 具有公路功能的城市主 干道或高速)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进展情况
			总计		1074.75		
一			公路		720.61		
1	都杨港区	云茂高速、肇明高速机场 支线、G324、S276、S537、 S274	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 至云浮罗定段(云浮段)	2023—2027	169	云浮境内全长约 78 公里，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项目途经云 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是省高速公路 网规划中的第十三射。	正在推进立项和设计 工作。
2	都杨港 区、六都 港区	开春高速、佛肇云高速、 云新快线工程	云浮市至江门恩平市出海 高速公路(云浮段)	2027—2030	125	谋划云浮至恩平出海高速公路(云浮 段)：项目路线全长约 73.6 公里，拟采 用双向四车道、时速 100 公里/小时标 准设计，估算投资约 164.8 亿元，其中 云浮境内 56.2 公里，估算投资约 125 亿元。	“十四五”期间主要 推进前期工作，并推 进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 网规划建设。

序号	港区	项目连接 (国道、省道、城市快速路、 具有公路功能的城市主 干道或高速)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进展情况
3	都杨港区	广昆高速、S276、S265、 佛肇云高速	国道G324线腰古至茶洞段 改线	2022—2024	29.23	项目起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经云城 区安塘街道、前锋镇、南盛镇，终于云 安区石城镇。项目路线全长34.9公里， 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由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建设。	已完成施工监理招标， 用地资料已上报至自 然资源部审批，待批复 后全线动工。
4	都杨港区	南广高铁、广昆高速、 S276、S265、S537	云浮市云杨公路新建工程 (新城快线二期)	2017—2024	6.65	新建一级公路8.09公里。	在建。
5	都杨港区	新城快线、X867河杨公 路、佛肇云高速公路、广 昆高速、三茂铁路、国道 G324、云石大道、汕湛 高速、S267	云新快线工程	2024—2026	11.6	路线起点位于云浮东站，经国道G324 改线、规划佛肇云高速，在汕湛高速车 岗互通附近对接在建的车岗连接线至 西二环路工程，与县道X484相交，到 达新兴南站。路线全长约54.297公里， 其中新建段长度30.616公里，利用段 长度约23.681公里。	正在开展方案研究工 作。
6	都杨港区	广梧高速、汕湛高速、 S265、G324	S276线云城区腰古至云浮 新区段新建工程(东部快线)	2015—2023	17.09	项目全长约17.45公里。项目按一级公 路双向四车道的标准建设。	都扬至思劳段12.76公 里已建成，思劳至腰古 段4.43公里在建。

序号	港区	项目连接 (国道、城市快速路、 具有公路功能的城市主 干道或高速)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进展情况
7	都杨港区	汕湛高速，S368线、 X429、G324	省道 S537 线(云城区段) 高要交界至凤凰坳段改建工程	2022—2025	2.36	改建 5.435 公里。项目按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19 米。	已取得施工图批复，正在进行施工图预算财审工作。
8	都杨港区	汕湛高速，省道 S368 线、 S265	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 凤凰坳至细友石场改建工程	2023—2027	5.53	改建 8.3 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19.0 米。	已完成立项，正在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工作。
9	都杨港区	汕湛高速，省道 S368 线、 S265	省道 S537 线云安区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	2024—2027	5.65	改建 9.80 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9 米。	已完成立项，正在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工作。
10	都杨港区、六都港区	广昆高速、S368、S537	云浮市都杨至云安公路新建工程连接线(西部快线连接线)	2025—2028	7.77	起点位于都杨镇大塘尾村附近，接云杨公路和强盛路交叉口，经扶卓、富强，终点在云安区六都镇榕树坑村附近。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设计，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线全长 13.519 公里，路基宽度 32 米(双向六车道)和 23 米(双向四车道)。	正在开展方案研究工作。

序号	港区	项目连接 (国道、城市快速路、 具有公路功能的城市主 干道或高速)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进展情况
11	六都港区	广梧高速、G2518 汕湛高 速、S368	省道 S537 线滨江大道改建 工程	2023—2025	11	项目起于都杨镇大地新村省道 S537 线与云祥大道交叉口，终点位于六都镇清风公园东侧顺接清风路。路线走向由东向西，途经大地新村、广州港云浮新港、降水村、桐村、云浮新港；之后顺接沿江东路，沿既有沿江东路往西，直至顺接清风路。路线全长 18.6km，现状为双向 2 车道二级公路，需升级改造为双向 4 车道一级公路，涉及桥梁 5 座，重要平面交叉口 4 处。	正在开展方案研究工 作。
12	六都港区	省道 S537 线	省道 S537 线云安区进港大 道改建工程(云浮新港至云 安互通平交口路段)	谋划项目	2.09	项目起点位于云浮新港东侧，接顺现状省道 S537，自北向南，从南侧绕开港区，下穿南广铁路，终点接东安大道(省道 S368)，沿线经过竹围村、企岭村、六都工业园区等。项目分 2 段。均按集散型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分为新建段和旧路提升段，全线总长约 5.67Km，及旧桥加固 1 座(桥长 70.3M)。	正在开展方案研究工 作。

序号	港区	项目连接 (国道、省道、城市快速路、 具有公路功能的城市主 干道或高速)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进展情况
13	南江口港 区	佛肇高速公路、广昆高 速公路、G234、S368、S538	德庆至罗定高速公路德庆 至郁南段(云浮段)	2025—2030	35.33	起于德庆城区(接广佛肇高速)，经郁 南县南片乡镇，止于罗定北(接肇阳高 速)。项目全长约30.14公里，是省高 速公路网规划中的加密线。云浮境内路 线长23公里。	“十四五”期间主要 推进前期工作。
14	南江口港 区	广昆高速、S368、G2518 江罗高速、罗阳高速、 G324、S538	国道G234郁南县南江口至 罗定界段改建工程	2024—2026	19.02	改建约50.44公里。	正在开展方案研究工 作。
15	南江口港 区、都城 港区	广昆高速、省道S266线、 S369线	省道S368线云安交界至都 城高岗段路面升级改造工 程	谋划项目	16	该项目为升级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46.02公里，现状为二级公路，拟建设 规模46.02公里，一级公路。	正在开展方案研究工 作。
16	都城港区	包茂高速公路、G80广昆 高速、S538、S294	贵港至云浮高速广西梧州 龙圩至郁南段工程	谋划项目	30	谋划项目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 (2018—2030年)》省际出口通道贵港 —云浮高速公路连接，起点位于梧州龙 圩区新地接怀阳高速，约20公里。	“十四五”期间主要 推进前期论证工作。

序号	港区	项目连接 (国道、省道、城市快速路、 具有公路功能的城市主 干道或高速)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进展情况
17	都城港区	广昆高速、省道 S279 线、S368 线	建城至罗旁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谋划项目	2.16	新建一级公路，长约 8.982km。	正在开展方案研究工作。
18	都城港区	G80 广梧高速、怀阳高速 郁南段、S538、S279、S294	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 速公路(云浮段)	2025—2030	218	起于 G80 广梧高速与怀阳高速郁南段 交汇处，经郁南县桂圩、通门、罗定市 榃滨、黎少、连州、罗镜、信宜合水等 镇，云浮境内全长约 89.8 公里，是省 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第十纵。	争取“十四五”期末 动工。
19	都城港区	广昆高速、怀阳高速、省 道 S279 线、S368 线	省道 S266 线下埇村至广昆 高速郁南出口段扩建工程	2024—2025	2.87	该项目为升级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6.597 公里，现状为二级公路，拟建设 规模 6.6 公里，一级公路。	完成建设方案工作，正 在开展“工可”工作。
20	都城港区	国道 G234 线、S279 线	S279 线郁南县县城过境路 段改线工程	2022—2025	4.26	该项目为改线工程，项目全长 6.26 公 里，其中改线段 4.191 公里，现状为二 级公路，拟建设规模 6.26 公里，一级 公路。	完成建设方案工作，正 在开展“工可”工作。

序号	港区	项目连接 (国道、城市快速路、 具有公路功能的城市主 干道或高速)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进展情况
二			轨道		354.14		
1	都杨港区	汕湛高速、G2518 江罗高 速、G324、S276	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云浮 段)	2020—2025	65.03	线路由广州火车站(改建高铁站)引出， 沿途经过佛山(改建高铁站)、肇庆、云 浮、阳江、茂名、湛江等市，终至湛江 北站，设计速度 350km/h，正线长 400.1 公里。云浮境内 49.1 公里。	在建。
2	都杨港区	汕湛高速、G2518 江罗高 速、S276	云浮都杨港区疏港铁路	2025—2027	37.2	项目全长 40.2 公里，其中主线长 26.9 公里，支线长 11.5 公里，联络线长 1.8 公里，设产业园装卸站和都杨港装卸站 两座车站。	已完成方案研究报告的编制，正在根据专家 和部门意见修改完善。
3	南江口港 区	广昆高速、G2518 江罗高 速、G234、G324	罗定至岑溪铁路(云浮段)	2023—2026	41.72	罗岑铁路在罗定设 1 个站，正线全长 78.37 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 71.73 亿 元，罗定境内 37.58 公里，罗定段计划 投资 41.72 亿元。	正在开展可研审批工 作，争取 2023 年动工。
4	南江口港 区、都杨 港区	广昆高速、G324、S368	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 纽机场至省界段(云浮段)	2023—2027	210.19	全长 142.1 公里，设计时速 350 公里/ 小时，总投资约 289.24 亿元，其中云 浮段约 106.4 公里，投资 210.19 亿，设 云浮站、罗定北站。计划 2023 年内动 工，预计 2027 年建成。	正在开展可研、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 工作，计划 2023 年动 工建设。

附件 4

云浮都杨港区疏港铁路项目情况简介

一、项目概况

云浮都杨港区疏港铁路项目位于我市云城、云安两区，主要服务我市金属智造园区、石材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工业产品的对外运输需求，其主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东海钢铁厂西侧新建产业园站到发场，向北于城村北侧相继上跨既有广茂铁路云浮支线、G324国道和广昆高速，下穿规划深南高铁，于都老村西北侧折向北，从冲坑村东北侧下穿亚婆髻山，出隧道后继续向北，至华润西江电厂码头向西至水口村西侧，引入终点的都杨港区综合性码头作业区，并设都杨港装卸站。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6.1 亿元，总长 39.3 公里（主线 28.6 公里，支线 10.7 公里，联络线 3.3 公里）。其中：主线长 28.6 公里，用于实现思劳片区和都杨港区的快速连通；支线长 10.7 公里，用于主线和石材产业园、金晟兰钢铁、东海钢铁企业的连接；联络线长 3.3 公里，用于本项目与广茂铁路的联络。

二、工作进展

项目按市发改局委托由市国资委负责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工作，已完成方案研究报告编制，3月 20 日通过专家评审工作，目前编制单位正按 4 月 21 日市发改局组织的方案汇报会上各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综合评审专家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为项目预可研的审批创造有利条件。

附件 5

《云浮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提升多式联运通道能级	(一) 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加快构建由“三纵三横”高速网、“一纵三横”铁路网和“一江四港区”港口布局组成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加快建设连接珠三角核心区的融湾运输大通道，有序推动深南高铁、佛肇云高速、广昆高速扩建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广湛高铁建设。抢抓粤桂共建共享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机遇，加快推动罗岑铁路项目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发挥云浮珠江-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关键作用，加快完成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云浮港华润发电厂配套码头投产前各项工作，重点推进南江口港区鸿业码头、六都港区行达码头项目建设，谋划推动云浮港都杨港区关塘码头一期工程、都城港区建城码头、南江口港区综合性通用码头等大型港口码头项目建设，谋划在都杨港区、都城港区各规划建设1个客运码头，不断提升我市港口码头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为我市矿产资源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水路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	<p>二、加快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p> <p>(一)持续完善“一江四港区”港口布局，各地各单位要依职能加快编制或修编涉及加快云浮港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规划，协调解决港口码头与集疏运系统相关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等问题，为形成高质、高效的港口集疏运网络创造有利条件。</p> <p>(二)加快落实“十四五”相关规划，依托西江黄金水道，促进“公铁水”多式联运发展，加快谋划云浮都杨港区疏港铁路、省道S368、S537线沿江段扩建等项目，加快推进佛肇云高速、国道G324线腰古至茶洞段改线、省道S537线高要交界至凤凰坳段改建、省道S537线云安区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云浮港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港口圈对接，积极谋划推动云浮港都杨港区综合性通用码头，着力拓展延伸港口物流服务网络。</p>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p>三、完善货运枢纽功能布局</p> <p>(一)结合各港区的产业规划与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等重大问题，加快完成《云浮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科学合理调整岸线资源，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线资源管理，保障未来都杨、南江口、都城等港区能规划建设至少1个大型综合性公用码头岸线供给，增加未来建设港口码头建设所需岸线资源，补充运力缺口。加快完成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云浮港华润发电厂配套码头投产前各项工作，重点推进南江口港区鸿业码头、六都港区行达码头等项目建设，谋划推动云浮港都杨港区都友作业区综合性通用码头工程、都城港区罗旁综合性通用码头项目建设。</p> <p>(二)积极完善物流节点，大力引进物流龙头企业，推进金晟兰钢铁产业物流园区建设，积极谋划创建服务保障大湾区的产品集散地和物流配送中心，打造大湾区西岸物流的配送地。</p>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合作社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四、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一) 支持有条件的口岸持续推进“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	市商务局	云浮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充分发挥西江黄金水路高等级航道网络优势，积极发展水陆联运。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推进和完善农村综合运输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以“交通运输+”为突破口，建立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服务高效的县、镇、村三级农村综合运输物流服务体系，服务乡村振兴。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五、打造高质量货运物流体系。	(一) 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发展先进的运输组织方式。以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大力发展水陆铁多式联运，加快对沿线大中型码头疏港公路和疏港铁路的统筹规划建设，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多式联运枢纽。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深入推广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发挥龙头物流企业作用，培育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的甩挂运输企业，配套建设能够满足甩挂运输作业要求、装备先进的货运站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六、加快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一)持续优化运输结构，逐步减少重载柴油货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谋划腰古至都杨港区都友作业区码头的云浮都杨港区疏港铁路，推进“公转铁”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有关港口码头拓展提升各类物资集散能力，引导具备条件的工矿、建材等企业将货物“散改集”，逐步将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转向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	充分发挥西江“黄金水道”的优势，主动加强云浮港与南宁港、贵港港、梧州港等沿线内河港以及广州、深圳等河口枢纽港的合作，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格局，推动云浮成为连接大湾区、面向大西南的内河航运枢纽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浮海关、市国资委、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八、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装备	(一)支持航运、港口、铁路相关企业协同建设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八、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装备	(二)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推进优化邮件快件“上机上铁”流程，探索推动运输器具标准化。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相关企业开展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经营与租赁业务。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九、提升装备设施绿色化水平	(一)支持在物流园区、工矿、火电、煤化工、建材等领域培育绿色运输品牌企业，打造绿色运输枢纽。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二)贯彻落实《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推动我市内河航运绿色发展。完善港口码头LNG加注站设施布局和供应服务体系，推进落实云浮港六都港区“油气合一”趸船式LNG加注站项目年内启用。积极推动新能源LNG船舶应用，完成LNG动力船舶改建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云浮海事局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九、提升装备设施绿色化水平	(三)通过加大地方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氢能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制氢及用氢成本,降低氢燃料电池车售后服务费用,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应用;并探索在重型货物运输、城市物流配送以及重大项目运输需求场景上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探索在市内矿区、港口、码头、水泥厂、发电厂等场景及金属智造、现代物流等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10	十、推动装备设施智慧化发展	(一)完善“两客一危一重”智能视频监管系统建设,提高系统应用效能。推进县、镇、村三级农村综合运输物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农村客货运信息、车辆货物位置状态信息、车辆动态监控信息、乡村综合信息等,提高数据融合度和平台智能化水平。 (二)推进I/M站的建设和应用,加强对M站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作用,提升行业数字化监管能力,规范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经营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十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管理体系。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按照省、市信用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归集“双公示”数据。 (二)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拓展“信用+”守信激励模式,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适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十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三)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引导失信市场主体加强诚信意识，及时开展信用修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罗定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跨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构建“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物流专业平台开放数据接口，促进铁路、公路、水路、港口物流信息交换共享互认，打通物流信息链，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十二、规范收费和价格体系	(一)规范口岸收费，明确公开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落实港口降费措施，落实减并港口收费项目等国家降费措施，降低进出口货物的物流成本，有效减轻实体企业负担。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签订“量价互保”协议，适当降低铁路管理维护和运输服务等收费，切实降低地方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的使用成本。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十三、推动完善标准规范	加强国际、国家、行业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推广及应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十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一)健全完善物流保通保畅运行机制，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铁矿石、建材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安全。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引导货运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建立互帮互助机制，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十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三)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推进路面治超和源头治超的综合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完善“12328”热线投诉处理机制，提升“12328”热线限时办结率。组织开展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绿色交通等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健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落实落细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重大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十六、加大资金支持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和运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各地谋划多式联运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示范工程，充分利用国家、省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政府补贴，多方筹措资金，按照“三个一点”的方式，推进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改造和应用，进一步提升我市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水平。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十七、加强用地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对疏港铁路等重点项目用地等支持政策，加大对港口码头、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交通项目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使用国家计划指标满足项目需求，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十八、完善发展政策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纳入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将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纳入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规划政策，促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6



YFBG2023019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2023年第一季度激励制造业企业扩产增效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工信〔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2023年第一季度激励制造业企业扩产增效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18日

云浮市2023年第一季度激励制造业企业扩产增效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大力支持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根据《云浮市2023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第一批）》（云府办函〔2023〕1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开拓市场、人才培育等生产经营活动，获得资金的企业对奖励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

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条 受奖励对象为本市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一) 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近3年内没有出现违法案件，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及责任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2023年第一季度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以上，且增加值增量超过500万元以上。

第四条 奖励标准如下：

(一) 对增加值增量超过500万元、6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对增加值增量超过600万元、7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对增加值增量超过700万元、8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 对增加值增量超过800万元、9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对增加值增量超过9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2022年第一季度工业增加值为0的无基数企业，增加值增量按上述标准进行累进奖励。

第五条 本细则奖补资金来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云城区、云安区与市按照市区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承担；

(二) 其余县(市、区)由属地政府承担。

第六条 奖励申报程序如下：

(一) 申报。企业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政策奖励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 初审。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研究审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申报企业资格进行综合审查后，制定资金奖励方案。

(四) 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奖励企业名单及拟奖励金额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 资金下达。经公示无异议的或经异议调查处理认为符合奖励条件，各级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各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七条 申报材料如下：

(一) 申报资料封面（须显示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目录（标记页码）。

(二) 申请书。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2023年1-3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需加盖公章）。

(五)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六)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第八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市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包括市级激励企业扩产增效其他奖励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申报单位必须依法依规提交申报资料，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企业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政策实施、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作为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3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YFBG2023022

关于印发《云浮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云应急〔2023〕26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体系，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云浮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暂行）》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云浮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体系，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1〕33号）、《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粤应急规〔2021〕4号）、《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委办发电〔2023〕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本细则所指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化工（含石油化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及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等。

本细则所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包括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现场处置措施等行为。

第三条 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坚持属地管理、科学分类、合理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致力有效整合执法资源，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协作顺畅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第四条 本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为主。

第五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镇（街道）和工业园区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协作联动，形成监管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类别

第六条 根据所属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将生产经营单位划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第七条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一）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尾矿库中的头顶库、高压高含硫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生产经营单位；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加油站、涂料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

4.金属冶炼生产单位；

5.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

（二）已超期且仍未完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上年度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上年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上年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十万元以上或二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的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和其他应当纳入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第八条 除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列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章 行政执法权限

第九条 实施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应当依法、合理划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检查主体。

第十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承担全市安全生产执法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职责，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负责对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抽查。监督指导全市应急管理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根据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结合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企业规模、执法难度以及安全生产执法能力水平等情况统筹分析，确定镇（街道）和工业园区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机构的执法检查权限。

第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一) 违法行为发生地在本辖区内的中央直属企业驻粤分支机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总部)、省属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加油站除外)、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案件;

- (二) 本辖区跨县(市、区)的案件;
- (三) 本辖区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
- (四) 本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案件;
- (五) 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第十二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负责对辖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巡查,负责辖区一般违法案件的查处。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生产执法的赋权指导清单和下放事项清单,对镇(街道)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依法委托镇(街道)执法,并指导镇(街道)履行好安全生产执法职责。

第十三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 (一) 本辖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案件;
- (二) 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第十四条 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依法承担属地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职责,依法承担县(市、区)赋权的安全生产执法职责,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按照承接或受委托的安全生产执法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工业园区负有安全生产执法职责的机构按照权责一致原则,依法承担属地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职责,根据依法赋予的安全生产执法权限,对辖区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在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指导下,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原则上,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和抽查。

第十六条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已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职责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必要时,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办理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可以申请移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应急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

可以直接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九条 暂扣和吊销有关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以及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与行政检查或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

第二十一条 收到投诉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机构应当受理；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或超越本级执法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反映，也可及时移送或报请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具有相应行政处罚权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章 监管执法体系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本辖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包括：

- (一) 建立完善本辖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度和标准规范；
- (二)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 (三) 对本辖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 (四) 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案件查处情况进行抽查和考核；
- (五) 组织开展本辖区的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等；
- (六) 协调处理重大安全生产执法相关问题；
- (七) 其他有必要纳入本级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的具体措施，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

式服装、佩戴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

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力量。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全面摸清辖区内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根据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确定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依托执法信息化平台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库，并每年进行一次更新。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和符合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于每年12月30日前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企业基本信息应标注为“重点”或“一般”。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类别的变更，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通过执法信息化平台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科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镇（街道）和工业园区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可以参照执行。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临时性执法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应加强沟通、有效衔接，及时征求上下级意见建议，避免执法检查对象重复。

第二十九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依法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对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或构建并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相应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列为各级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专项督导检查重要内容，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视情制定本级考核的分值权重、细则及奖惩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云浮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及“1+20”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千亿级绿色建材产业集群的目标，聚力做大做强工业园区经济，扎实推进我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新型工业化，制定了《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

一、主要内容

该《办法》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产业集聚发展、企业创新发展、企业提质增效、提升企业社会影响力等五大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切实推动石材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我市石材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绿色可持续发展。办法共包含政策10条，分别为：1.支持企业扩大规模，2.支持企业加大进出口，3.支持企业做优做强，4.支持企业入园发展，5.鼓励企业兼并重组，6.支持企业创新发展，7.鼓励提升品牌质量，8.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9.支持扩大企业影响力，10.强化人才激励。

二、制定过程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市共召开2次政策座谈会，邀请有关市直部门为我市石材发展出谋划策，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一方面，聚焦当前石材产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制度性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以石材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吸收国内一些地方产业培育发展的先进经验。我局根据政策座谈会精神草拟《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先后四次向有关部门、企业和石材行业商协会征求意见，经多次局党组会议研究完善，以及梁东海副市长多次召开的分管部门工作专题研究会意见和有关市领导批示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办法》稿。

三、政策解读

1. 《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适用范围？

答：《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所有从事石材生产加工、销售贸易、石材机械等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以及适用于获得相关称号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2. 《办法》奖补适用时间？

答：本办法自2023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8日。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施行前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3. 对首次“升规”企业的石材企业有什么奖补政策？

答：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首次“升规”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升规后第二年营业收入增长30%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培育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资金；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4. 首次“升规”企业的石材企业领取省升规奖补后还可以享受该办法的奖补政策吗？

答：可以，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仍可领取市级奖励。

5. 企业规模多大才可以享受政策奖补？

答：对年度纳统上规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的给予奖励，其中，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不超过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不超过2亿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40万元奖励。

6. 对年度纳统上规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的给予奖励。如上一年领取了，下一年符合要求是否还可以领取？

答：只要符合政策要求即可领取该办法政策奖补。

7. 企业进出口规模多大可以享受政策奖励？

答：对首次年度进出口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首次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年度进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

8. 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是否可以享受政策奖励？

答：按照省级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对符合条件并纳入省技改资金项目库，但未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不超过专家核定符合本项目新设备购置额的10%进行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9. 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有什么奖励？

答：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施行前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也可获得奖励。

10. 石材企业上市融资可以获得什么政策支持？

答：对我市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境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后转入北交所上市的制造业企

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注册或挂牌后成功融资的制造业企业，按不超过其融资金额的 1% 进行事后奖补，每家企业申请奖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1. 有什么人才激励措施？

答：对企业获得“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等四类团队或个人，可参照《产业人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等人才政策有关规定执行，按其类型给予资助或生活补贴，并可申请我市人才社区或人才集中居住点住房，其配偶一同来云浮就业的，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市入学入托的，凭市、县（市、区）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

12.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有什么奖励措施？

答：对获得一个“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13. 石材企业兼并重组有什么奖励措施？

答：鼓励企业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兼并重组、投资合作等方式积极对外扩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培育核心企业，迅速提高产业集中度。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石材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重组后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14. 石材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有什么奖励措施？

答：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但未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20% 进行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分别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

《云浮市2023年第一季度激励制造业企业扩产增效政策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大力支持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根据《云浮市2023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第一批）》（云府办函〔2023〕15号）要求，我局制定了《云浮市2023年第一季度激励制造业企业扩产增效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便于理解，抓好贯彻落实，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1.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答：该实施细则从激励制造业企业扩产增效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以提高制造业企业生产积极性，切实推动全市工业经济企稳回升。《实施细则》共12条，包括制定背景、奖励资金用途、政策支持对象、奖补标准、奖补资金来源、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奖补原则以及资金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等内容。

2. 《实施细则》奖励对象有哪些？

答：受奖励对象为本市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1）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近3年内没有出现违法案件，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及责任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2023年第一季度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以上，且增加值增量超过500万元以上。

3. 具体的奖补标准是如何设定？

答：（1）对增加值增量超过500万元、6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2）对增加值增量超过600万元、7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3）对增加值增量超过700万元、8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4）对增加值增量超过800万元、9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5）对增加值增量超过9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如果企业为2022年新投产企业，在2022年一季度没有生产数据，还可以享受奖补政策吗？

答：可以，我们对2022年一季度工业增加值为0的无基数企业，直接根据增量按标准进行累进奖励。

5. 具体的申报程序是如何？

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可点击文末链接），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至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研究审定、社会公示等程序后，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奖励资金。

6. 如企业同时符合市级激励企业扩产增效其他奖励政策，是否可以重复享受奖补资金？

答：如同时符合我市（市本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包括市级激励企业扩产增效其他奖励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云浮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暂行）》政策解读

2021年12月28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起草了《云浮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暂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0年9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

为深化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切实解决多层多头重复执法，防止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明确市、县、乡镇（街道）各层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执法权限，确保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检查主体，出台分类分级的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暂行）》分为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类别、行政执法权限、监管执法体系和附则，共五章三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实施细则（暂行）》根据所属行业分类、安全风险等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行政处罚等情况，将生产经营单位划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二）关于行政执法权限。市、县和乡镇（街道）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合理划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辖权限，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检查主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为主。原则上，相应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暗查暗访等方式，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涉嫌犯罪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移送司法机关。

（三）关于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统筹协调，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

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度和标准规范，强化执法业务培训，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专项执法等，对下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案件查处情况进行抽查考核等。依托执法信息化平台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库，定期更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名单。视情况对重点单位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对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或构建并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生产经营单位，相应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将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3年5月份任命：

- 李 龙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叶景浩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副处职）
黄 江 新兴中药学校校长
陈 伟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罗君立 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詹茶香 市审计局副局长
谢施强 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1年
肖彩琼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1年
蔡佳仲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1年

市政府2023年5月份免去：

- 李翠枝 云浮日报社副社长职务
詹茶香 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 波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蔡海辉 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